中國文化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實施細則

- 一、目的: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,獎勵研究生<u>在學期間以本校研究生名義發表</u>之學術研究成果。
- 二、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之申請條件和金額如下:
 - (一) 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,刊登或獲同意刊登於 SSCI、AHCI、SCI 等索引收錄學術期刊者,標準如下:

作者人數	SSCI 、AHCI 、SCI 之獎學金核定標準				
TF有八数	第一順位	第二順位	第三順位	第四順位	第五順位
獨自撰寫	40,000				
2 人合著	25,000	20,000			
3 人合著	20,000	15,000	12,000		
4 人合著	17,500	12,000	10,000	8,000	
5 人以上合著	15,000	10,000	8,000	6,000	5,000

(二) 研究生學術論文獲刊登或同意刊登於 TSSCI、EI 索引收錄之學術期刊者,標準如下:

作者人數	TSSCI、EI 之獎學金核定標準			
	第一順位	第二順位	第三順位	
獨自撰寫	20,000			
2 人合著	15,000	10,000		
3 人合著	10,000	8,000	5,000	

- (三)研究生學術論文<u>以第一作者名義</u>獲刊登或同意刊登於其他國內外有<u>審查制</u>之學術期刊者,<u>每篇核發獎</u> 學金三千元。
- (四) 研究生出席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,或創作音樂、戲劇、舞蹈或美術等著作且公開展演者,每篇論 文或每件(場)展演作品核發獎學金二千元。
- 三、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之申請限制與核定程序規定如下:
 - (一) 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之申請對象,限本校在學研究生,且應以本校研究生名義發表或展演。
 - (二) <u>同一篇論文重複發表,</u>其研究對象和內容相同,僅修改結論、建議或題目者,<u>僅得以首次發表之論文</u>申請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。
 - (三) 以壁報、電子報發表之論文、於非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在畫廊、飯店等營利場所之展演,不得據以申請本項獎學金。
 - (四) 研究生與他人共同於研討會發表論文者,僅發給列名第一順位或第一順位為所系指導老師之作者,且 每篇獎學金只發給一名作者。
 - (五) 研究生之作品非於在學期間發表者,不得據以申請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。且博士生不得以碩士班期間 發表之論文提出申請。
 - (六) 本項學術研究成果應與研究生的學術專業研究領域有關。
 - (七) 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之申請,<u>每學期辦理一次,每名研究生至多核發二件。</u>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應於 規定期間內向學務處申請,且應經各系所主任或所長之推薦與院長之核定。
- 四、受理申請時間:本學期應於114年6月6日(五)中午12時前,將申請表及資料送至各系助教處提出申請, 逾期不受理;若於申請截止日前論文尚未發表者,得暫以主辦單位「同意刊登通知」或「審核中通知」(含電 子信函)為證,並於6月7日(星期五)前補齊佐證資料,方完成申請程序,逾期視同放棄。
- 五、本次研究成果申請之發表期限:限以 114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期間發表之作品為限。
- 六、評審方式:分「所長初審」、「院長複審」與「學務處資料審查」三階段。獲獎獎學金將逕轉入其銀行帳戶 。
- 七、申請者須填寫申請書,並依申請表所列繳交相關證明文件